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 年 4 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海控能源、发行人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电力	指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乐东发电	指	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汇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指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牛路岭分公司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牛路岭分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建海南	指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南方建投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海南	指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海控能源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海控能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4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截止2020年2月29日，海控能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控能源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海控能源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海控能源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海控能源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海控能源建立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等内部治理制度，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较早，存在个别制度的部分内容与《治理规则》不一致的地方。根据股转系统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目前公司正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拟在2020年5月1日之前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海控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海控能源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司法救济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现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海控能源出具了《关于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关注函》

（海南证监函【2019】7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主要问题为信息披露不规范、内控制度部分条款与国家规定不符和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除上述情形外，海控能源未再收到海南监管局其他监管文件，未受到过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针对关注函中内容，在主办券商督导下，海控能源已作出如下整改：①公司已对《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说明，承诺将在日后认真学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③海控能源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函中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上述事项也已经海控能源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④针对函中所列关于海控能源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完整披露关联方信息的问题，经海控能源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因关注函中所提及子公司一直未实缴出资，未实际经营，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也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构成重大影响，故无需重新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拟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补充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海控能源虽然存在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但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公司内控制度部分条款不规范及未有效执行，公司也进行了相应整改，并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3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海控能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更正及补发公告的情况外，能基本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海控能源出具了《关于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关注函》（海南证监函【2019】712 号），关注函中针对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海控能源都已进行了整改，详情参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海控能源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2)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海控能源因之前上传文件版本错误，于2020年3月20日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了更正，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4) 2020年3月26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公告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内，海控能源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与认购对象签署本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并已取得其出具的不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

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510,224	20,000,001.08	现金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510,224	20,000,001.08	现金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8,040,894	80,000,000.09	现金
4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8,040,894	80,000,000.09	现金
合计	-	-	95,102,236	200,000,002.34	-

经各方协商一致，认购金额尾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

发行对象一：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07-1

法定代表人：吴春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9GRC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园林绿化、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电网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咨询、勘察、投资、施工、建立、检测、运营;建筑装饰和装修;城市改造与开发;节能、环保、环境治理。

发行对象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1 幢 2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满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F2X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航城工业区投管综合楼第三层 304

法定代表人：周小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MXJ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担国内外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电力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营；铁路、公

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发行对象四：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19 层、20 层、21 层

法定代表人：胡义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NX2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生物质能以及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水利设施、水务行业、海洋资源、森林资源、节能环保产业、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和新材料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保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为实缴资本超过 200 万的有限责任公司。此外，上述四名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资金或私募资金管理人，不存在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上述四名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	交易权限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0800427744	基础层投资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0800428045	基础层投资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800429432	基础层投资者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800428547	基础层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 4 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 4 名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函》，声明承诺“本声明人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 4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函》“本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限售情况等内容。因参会董事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关联关系，故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因之前上传文件版本错误，海控能源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了更正，于2020年3月2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因参会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关联关系，故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海控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海控能源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海控能源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后续因认购对象无法完成认购缴款，公司未完成股票发行。海控能源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终止的公告》，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海控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第 32 号文”）第四十五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海控能源控股股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海南省国资委”）。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0年2月19日，海南省国资委根据上述要求向海控能源分别出具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19〕57号）和《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主体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0〕9号），批复同意本次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同意海控能源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并据此确定增资后的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海控能源于2019年12月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 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中央企业中国能建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葛洲坝海南为葛洲坝股份100%持股公司，葛洲坝股份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能建100%持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对海控能源的增资行为由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中国能建控股的上市公司葛洲坝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45次董事长办公会决策同意其子公司葛洲坝海南参与本次海控能源定向发行。2020年1月6日，中国能建出具《关于参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能建股战投〔2020〕7号），同意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集团参与本次海控能源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12月11日和2020年2月19日，海南省国资委向海控能源分别出具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19〕57号）和《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主体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0〕9号），批复同意本次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增资价格不低于海控能源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海控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4,351.53万元，每股股东权益约为2.1025元。因此，根据上述批复内容及评估结果，考虑公司前次发行情况，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及与本次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3元/股。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海控能源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3元/股。

2018年6月，海控能源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1元/股，该次定向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海控能源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2018年1月15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二级市场尚未发生过交易。

根据海控能源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海控能源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4,72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1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203,7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71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72元，2019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07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此外，本次发行已获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发行价格不低于海控能源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4名新增机构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改善股权结构，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其他方提供服务。

海控能源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二级市场尚未发生过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3 元/股，不低于公司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10日，海控能源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对于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摘录。

2020年3月26日，海控能源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

根据海控能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经海控能源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协议》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海控能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并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协议》，其中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本次四名认购对象均不是海控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无需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3月9日,海控能源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海控能源董事会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除针对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外,海控能源还对天能电力子公司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归口管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分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由分公司按需提出申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申请进行审批后,将分公司所需资金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分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银行账户,再由此专项账户直接进行拨付。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严格审核分公司每次提出的资金需求申请,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违反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海控能源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2.34 元（含 200,000,002.34 元），主要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的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0,000,000.00
2	补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2.34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若本次定向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2.34 元拟用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母公司人工成本	3,200,000.00
2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人工成本	7,200,000.00
3	支付天能电力公司人工成本	4,000,000.00
4	支付母公司税费	500,000.00
5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税费	3,000,000.00
6	支付天能电力税费	1,000,000.00
7	支付母公司其他经营支出（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中介机构费等）	4,000,000.00
8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其他经营支出（日常维修费、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等）	4,000,000.00
9	支付天能电力其他经营支出（日常维修费、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等）	3,100,002.34
合计	-	30,000,002.34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及工程施工等，其中水力发电受气候影响比较大。公司水力发电经营地均在海南岛，当地为热带季风气候，降水的季节分配很不均匀，有明显的多雨季和少雨季。每年 5~10 月是多雨季，总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0%~90%；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为少雨季，仅占全年降雨量的 10%~30%。少雨季时，公司收入较少，但成本支出较为固定，致使流动资金紧张。此外，光伏发电因全国普遍性存在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发放滞后 1-2 年的情况，大大增加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压力。另外，公司电力工程业务回收工程款亦有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的回款收账慢的问题，资金回笼的延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经营周转资金的紧张。

因此，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2.3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公司拟用 170,000,000.00 元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资金（借款）总额	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资产专项计划尚需兑付本金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资产专项计划资金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龙桂同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85,000,000.00	198,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向乐东发电借款（乐东发电用于归还分立时所欠水电集团的款项）以及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等	详见下面文字表述内容
合计	-	285,000,000.00	198,000,000.00	170,000,000.00	-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华福-天汇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 28,500 万元。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认购 ABS 机构	认购金额	融资方	期限	利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万元	海控能源	2018.10.30-2023.7.21	6%

根据《华福-天汇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在天汇 07、天汇 08、天汇 09、天汇 10 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原始权益人海控能源可在赎回公告期（2021 年 7 月 20 日前 24 日至 22 日）内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天汇 07、天汇 08、天汇 09、天汇 10 全部剩余份额权利，对应资金总额为 14,200 万元。在此之前，公司仍会按照资产专项计划按期兑付本金和支付收益。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天汇 01、天汇 02 和天汇 03 的本金共计 8,700 万元，尚有 19,800 万元还未兑付。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000 万元用于兑付上述专项计划剩余本金。

本次资产专项计划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委托贷款、乐东发电借款（乐东发电用于归还分立时所欠水电集团的款项）以及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等。截止 2019 年 1 月，本次资产专项计划所获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本次专项计划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归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负债总额将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将有所减少，从而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17 年定向发行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31,673,36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8 元，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水电集团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为水电集团持有的乐东电力 100%股权，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749 号《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1,673,360 股。因该次股票发行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2、2018 年定向发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46,479,79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海南控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为海南控股持有的天能电力 26.53%股权，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912 号《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46,479,790 股。因该次股票发行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控能源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本次发行会使海控能源股权结构趋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发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拥有相当的行业地位，后续可促进公司引进优质同质资产，提升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建立起较为均衡的能源运营体系，夯实产业化发展基础。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控能源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海控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

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海控能源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和承诺》，“海控能源在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海控能源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海南控股持有公司89.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完成后，海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72.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控股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海南省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海控能源主要业务中，水力发电板块占有重要地位。水力发电受气候及降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水电站所在的海南岛地区气候具有热带海洋特征，全年暖热，雨量充沛，干湿季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达1600~1800毫米，因此常年发电水平较高，如遇气候反常所致个别年份导致的干旱，水力发电将受到明显影响，存在公司业绩受气候影响波动的风险。

根据海控能源公开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2.55%，负债总额为178,328.8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4,900.00万元、长期借款为25,313.34万元；根据海控能源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3.10%。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融资渠道断裂，则可能会出现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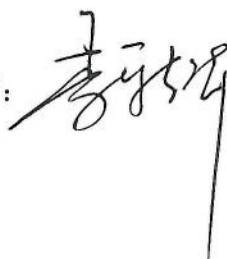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海控能源的委托，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